

# 以法治力量助力新型能源强省建设

## ——新修订的《河北省电力条例》看点解读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通讯员 吴桐 杨廷娜 张腾旭

在坝上草原，坐着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系统、智能输电”于一体的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高耸的白色风机缓缓转动，连片的太阳能光伏板熠熠生辉。

在燕山深处，世界最大“超级充电宝”国网新源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赫然屹立，今年12台机组全部投入使用后，电站年发电量将达66.12亿千瓦时。

立足资源禀赋，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风电、光伏、抽水蓄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构建稳定可靠、多能互补的能源体系。为进一步推动电力事业快速发展，助力新型能源强省建设，3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河北省电力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有哪些看点？

### 看点一

#### 为何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电力事业发展，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取得显著成效。

据统计，2023年，我省预计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2000万千瓦，累计9300万千瓦以上，占电力总装机比重约63%，装机规模及占比均居全国前列。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2014年，我省出台《河北省电力条例》，对保障我省电力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施近10年来，条例中的主要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电力发展和人民用电需求，电力建设、运行、供应中出现的新问题也亟须立法予以规范。

“及时修订条例，是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现实举措，是推动全省电力事业发展的有力引擎，是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具体体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汉春介绍。

据了解，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65条，主要围绕电力规划与建设、电力生产与运行、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这是去年中央深改委作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部署后，全国首部进行全面修订的地方性电力法规。

“立法过程中，我们聚焦实现‘双碳’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牢牢抓住绿色低碳发展有利机遇，以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为依托，以常规能源发电为重要组成，以坚强智能电网为平台，以源网荷储协同互动和多能互补为重要支撑，积极推进能源转型，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建设新型能源强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刘汉春介绍。

### 看点二

#### 如何破解电力发展难题？

近年来，随着装机规模的扩大，以及大规模新能源发电装机持续接入电网，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也进一步凸显。在前期的立法调研中，相关专家认为，新能源消纳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源网荷储各个环节协同发力予以解决。

为此，条例积极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要求加强电源侧建设，构建多元协同发展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加强电力设施建设，明确供电企业应当加强电源项目、储能项目的配电网工程建设，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加强负荷管理，通过电力需求响应机制，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主动增加或者减少用电负荷，提



▲2023年9月16日拍摄的国网新源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

▼2023年8月21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风力发电机组形成美丽的风车群。

本组图片由河北日报记者田明摄

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加强储能建设，合理布局抽水蓄能电站和各类新型储能项目，引导储能安全、有序、市场化发展。

当前，我省电力市场建设仍存在经营主体单一、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长远来看，电力保供还要用“市场的手”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条例对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作出规定，明确省人民政府及其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构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提升电力市场对高比例新能源的适应性，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鼓励新能源发电、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重大电源建设项目、重要电网设施项目、农村电网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等电力建设，在土地利用、施工条件、建设保护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并优化电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 看点三

#### 如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今年年初，一则清洁能源的好消息传来——冀北清洁能源基地新能源总装机突破5000万千瓦，占基地电源装机的76%。冀北电网新能源装机占比居全国省级电网首位。

实现“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通观新修订的条例可以发现，全面体现“双碳”导向是其一大特色。

条例明确规定，电力事业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安全高效、绿色低碳、适度超前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利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发电，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服务新型能源强省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电力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低碳生活、安全用电、节约用电意识。

条例还创新规定了新能源发展的激励机制，明确鼓励和支持利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发电，规定编制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应当与新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明确供电企业应当加大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增强对新能源发电的接入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发电，提供并网服务。

此外，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多能发电协同调度机制，统筹优化调峰电源运行，保障新能源发电合理利用率。供电企业应当优先调度新能源发电，新能源发电经营主体、储能经营主体应

当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参与电网调峰、调压和调频，配合供电企业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

### 看点四

#### 如何保障电力安全？

线路走廊违章建房、违法违规种树，电力线路下放风筝、孔明灯……前期调研中，立法工作专班发现近年来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问题有所增加，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电力安全关乎国家安全。条例加大对电力设施保护区的保障力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并对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外树木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理措施进行规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处长袁新介绍。

与此同时，条例还规定电力企业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为增强法规刚性，条例还列举了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地下电缆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袁新介绍。

### 看点五

#### 如何提高电力服务水平？

农时不等人，春耕春管忙。前不久，国网廊坊供电公司“廊桥”党员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对农排线路、配电箱等电力排灌设施进行全面巡视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春耕期间群众用电无忧。

电力事关千家万户，牵动国计民生。为提高电力服务便民水平，条例规定供电企业应当一次性告知电力用户办理用电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兜底性条款或者模糊性表述。电力用户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的，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如何最大程度维护电力用户权益？在缩短办理用电申请、缩短供电企业处理投诉期限方面，条例规定，居民电力用户装



表接电的期限，自报装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受理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电力用户。

条例列举了供电企业不得实施损害电力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并严格规范中断供电的情形和程序。在第四十七条中明确规定，电力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或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为预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保障供电用电安全，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指挥协调应对等工作。

此外，条例中明确了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规定电力企业应当对其负有安全责任的电力设施定期检修或者试验，及时消除电力运行安全隐患和电能质量问题，确保安全平稳供电；电力用户应当对其用电设施设备的安全负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用电设施设备危及人身安全或者电力运行安全的，应当立即检修、停用。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落实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各部门、各地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加强电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电力联合执法机制，提高电力设施保护、电力供应保障的联防联控联治能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效率。同时，针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拒绝供电和断电、违法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强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有力支撑河北新型能源强省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翟增军表示。

## “小切口”立法 规范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行为 ——解析《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通讯员 李丹 水丽潇

近年来，全国各地因私拆承重墙导致整栋楼变成危楼的事件屡次发生。今年年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于今年4月1日起实施。聚焦社会热点，规定采用“小切口”立法形式，共设置35条，进一步规范了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行为。

据了解，目前，国家层面尚无统一的专门规范建筑装饰装修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仅在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中作了个别概括性规定，不能满足当前建筑装饰装修监督管理的现实需要。加之装修活动的散发、隐蔽特征，主管部门对刻意规避监管的行为难以发现，产生的各类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们充分发挥地方立法补充性、探索性功能，针对装饰装修中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行为作出规范，健全管理机制，细化厘清各方职责权利义务，有利于规范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行为，加强装饰装修监督管理，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汉春介绍。

划定“红线”，装修人承担装饰装修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明确了监管主体、行为主体责任范围，纵向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监管体制，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级各类监督管理主体职责；横向上厘清不同规模装修工程之间装修人的义务区别，装修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责任边界，规定装修人是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装饰装修安全主体责任。实施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与装修人的约定或者签订的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采取“禁止+监管”的制度模式，针对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行为加强规范。规定明确了住宅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严格禁止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使用荷载等行为。对需要加强规范的装修行为，如补充细化装修涉及拆改燃气设施、动用明火等，明确监管措施，规定应当履行的告知、申报等程序和应当建立并遵守的有关制度规程，便于装修人和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在装修过程中能够依法依规施工。对于建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承重结构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形，规定明确应当进行安全性鉴定，经鉴定认为存在危险的，不采取措施解除危险不得进行装修。

完善告知登记制度，破解装饰装修活动散发、隐蔽“难题”。规定要求限额以下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在开工前应当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相关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应当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当场告知装修人，同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明确住宅装饰装修单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对住宅是否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告知登记程序进行区分。已委托物业的住宅进行装饰装修，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在开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未委托物业的，在开工前将告知材料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当场告知装修人，既保证装饰装修工程得到有效监管，又从源头加强装修安全有关要求的宣传和落实。

## 《衡水市爱国卫生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河北日报讯（记者霍相博 通讯员郭树兵、张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建设美好家园。近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了《衡水市爱国卫生条例》。该条例共6章35条，对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条例明确要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以城市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等为重点，提升环境卫生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明确了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应当符合的标准，对城乡厕所建设与改造、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生态环境建设等作出规定，着力破解相关难题。

为有效防止有关病媒生物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体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被单独列为一个章节。根据条例，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监测与评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爱国卫生要求，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手段。条例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的组织优势，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职责，规定该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公民践行健康强国理念。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开展技术培训。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学生心理疏导，保证学生在校期间的室外体育活动时间，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预防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完善议事制度 提高议事质效

## ——解析新修订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通讯员 边翠萍 梅晓

今年年初，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为什么要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议事规则有哪些不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我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据了解，修订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于1991年4月制定，于1998年4月进行了修改。

“由于制定和修改的时间较长，其中存在着与现行法律不相衔接、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修订已十分必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金深表示，“此次修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完善人大议事制度和工作程序，对于提高省人

民代表大会议事质量和效率、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梳理不难发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分为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罢免和辞职，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等10章70条，较之前增加1章23条，修改幅度较大。

坚持政治性，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对总则内容进行了充实，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

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体现人民性，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措施。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规定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会议日期和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发给代表。大会前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规草案，为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履职作准备。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同时，议事规则还对代表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请销假制度，以及对代表围绕会议议题发言等作出规定，明确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突出程序性，规范会议组织和举行程

序。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增加大会提前、推迟召开的规定，明确遇有特殊情况，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明确主席团会议召开人数要求，规定主席团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并对主任缺席或者不能出席的情形作了规定。

提高公开性，完善会议信息发布制度。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完善了会议公开、旁听以及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加会议公开举行的规定，旁听会议的有关事项，并完善新闻发言人有关制度，包括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向社会公开，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等。

推进信息化，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增加规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同时，还完善了发言和表决制度，根据实践做法和实际需要，增加规定：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